

#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

## 对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18号提案的答复

衡市交提复〔2024〕1号（A类）

周玥汐等2名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助推乡村振兴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四好农村路”建设的指示精神，高质量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我市于2021年7月以市政府名义印发出台了《关于高质量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衡政发〔2021〕4号），同时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出台了《衡阳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衡政办发〔2021〕14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也参照这2个相继出台了相关文件，为我市高质量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奠定了制度基础。为进一步推进“路长制”落地落实，我局积极推动各县市区出台“路长制”方案。经过多方努力，目前各县市区已全部出台了“路长制”方案，明确了责任主体，细化了职责和责任清单，基本建立起县、乡、村三级农村公路路长制体系。可以说，我市已基本建立起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

体制机制，并形成了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但鉴于各县市区目前财政紧张的形势，资金投入与实际需求差距较大，导致农村公路管养工作难以全面落实到位。关于您们的建议，我们已经在积极推进。

### **一、关于管理好农村公路的建议**

一是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我市全面落实中央一号文件要求，深入推进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积极推进农村公路“路长制”，目前已按照分级管理、属地负责的原则，建立了县、乡、村三级农村公路路长制体系，并在各路段显著位置设置“路长制”公示牌。二是建立健全养护管理考核机制。我局按照实施真抓实干激励措施要求，将农村公路路况、养护工程比例、养护资金投入、机构能力建设等作为农村公路养护年度考核的主要依据，并建立将考核结果与市级养护补助资金挂钩的分配机制；对工作推进情况良好的，给予激励或增量补助，对工作推进情况较差的，实行约谈、责令整改、扣减补助等措施，奖优罚劣。同时我局还积极督促县市区人民政府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列入年度绩效管理范围，建立考评结果等级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资金挂钩的分配机制。目前，各县市区基本按照县、乡、村三级分别对应建立了本级养护管理考核制度，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目标考核，行业明确考核细则和养护要点，压实了各级主体责任，形成“以考明责、以考促管”的良好局面。三是加强信息化建设。我市在全省范围内率先建立了市级农村公路智能化养护管理平台，即“路长制”APP，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基础数据库管理，助推“路长制”落地落实。



通过多方平台系统的管理运用，已能够运用信息化手段对农村公路建管养运进行统一管理。四是积极整治路域环境。我市持续大力整治农村公路路域环境。严肃路政管理，建立“政府负责、部门执法、群众参与、综合治理”的网格化管理体系，严肃查处侵占农村公路的违法违章案件，对侵犯路产路权的违法行为“早发现、早处理”；严治超载超限，督促相关县市区按照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湖南省公路不停车检测治超网规划》要求结合实际需要，加快规划内不停车检测系统建设；加强部门联动，建立公路路政、交通运政和公安交警联合执法机制，对无证参运、严重超载的等交通违法行为重拳出击，严厉查处，有力保证农村公路的完好和安全通行。

## 二、关于养护好农村公路的建议

一是强化资金保障。省、市两级积极落实《湖南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每年定时足额将省、市应拨付的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和养护工程国省补助拨付到县市区。我局还积极督促各县市区按照要求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同时我局还提倡各县市区建立多元化的资金筹措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如通过“一事一议”等方式筹集养护资金；要求县对乡镇养护管理采取考核-奖补模式，提倡乡镇充分整合利用乡村振兴、移民、农业、旅游和城乡一体等补助资金，将辖区内管养的农村公路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以建立覆盖全县农村公路的养护体系。二是推进市场化改革。我局提倡各县市区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鼓励专业化、机械化、规

模化养护，提高养护效率和质量。目前，大部分县市的重要县乡道已全部采用市场化管养模式。三是开展路况自动化检测。我市认真落实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三年行动方案，2023年，我市对管养范围内的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比例达到75%；2024年，我局要求对全市管养范围内的具备自动化检测条件的农村公路实现路面自动化检测全覆盖。同时我局积极深化检测数据决策的分析应用，科学指导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决策。

### 三、关于建设好农村公路的建议

我局要求各县市区农村公路建设必须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及质安部门要严格报监、许可制度，对拒不执行的单位要依法依规处理。同时，我局每年组织对全市在建项目进行抽查督导，有效确保农村公路建设程序规范。

在此，对您提出的宝贵建议表示感谢，我局将认真总结，强化责任，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养护质量。



责任领导：肖军生

承办人：廖龙辉

联系电话：0734-8850042

抄送：市政府办（2），市政协提案委（2）。